第九條附件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9">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人員出國(境)返臺通報表</td></tr>
<tr><td>姓 名</td><td></td><td>職等/職稱/職務</td><td></td><td>國民身分證號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英文姓名</td><td colspan="3">(與護照同)</td><td>電子郵件信箱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單 位</td><td></td><td>出國(境)起迄日期</td><td colspan="2">年 月 日起
年 月 日止</td><td>本年度曾出國(境)次數</td><td></td><td>聯絡電話</td><td>(手機)</td></tr>
<tr><td>出國(境)停留地點、過境轉機地點</td><td colspan="8">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出國(境)身分</td><td colspan="8">□軍職人員 □諮詢委員、諮詢顧問 □替代役
□公務人員 □董事、監事 □聘僱人員</td></tr>
<tr><td>涉密程度</td><td colspan="8">□無 □國家機密核定人員 □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 □前二類退離職人員或移交國家機密未滿三年之人員</td></tr>
<tr><td>出國(境)事由</td><td colspan="8">□參觀訪問 □貿易經商 □參加會議 □訪親探病 □學術文教
□聞訃奔喪 □觀光旅遊 □轉機(船) □其他事由：</td></tr>
<tr><td>應通報事項</td><td colspan="8">1.是否遭刺探國家、公務機密事項。□是 □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
2.是否莫名遭盤查身分、詢問(原)任職或受委託工作事項。□是 □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
3.是否擅自與外國或大陸地區簽訂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。□是 □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
4.是否參加行程以外，大陸地區黨政軍方主(協)辦之下列活動：
□邀請 □約談 □參訪 □演講或座談會 □慶典 □其他活動：_____ □無
5.是否與原申報接觸對象以外之外國或大陸地區黨政軍人士接觸。□是 □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
6.是否受邀擔任外國或大陸地區黨政軍或政治性機關(構)等職務或成員。□是 □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
7.是否遭遇外國或大陸地區黨政軍人士企圖不當招待或贈送物品。□是 □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
8.是否遭遇要求進一步聯繫外國或大陸地區人士。□是 □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
9.是否遭遇羈押、逮捕或限制行動。□是 □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
10.是否涉及訴訟或刑事案件。□是 □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
11.是否遭遇被竊或搶劫情事。□是 □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
12.是否變更原許可期間及活動行程內容。□是 □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
13.其他向政府反映或須協助事項。□是 □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</td></tr>
</table>

1.本表各項資料已據實填寫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2.當事人返國(境)後七個工作日內，應填寫本表以親送、郵寄或傳真方式送交原核准單位備查。

通報人：_____(簽章)

通報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